

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

2025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商品煤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

2025-03-21 发布

2025-03-24 实施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商品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

1 抽样方法

抽样地点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内煤炭的销售企业。

所抽煤样应为同一型号规格、同一批次的产品。

煤样按 GB/T 475 或 GB/T 19494.1 的规定，根据实际情况按移动煤流抽样方法或静止煤抽样方法抽取。

2 检验依据

本次抽查煤样种类分为民用散煤、动力用煤。

检验项目及检验依据见表 1。

表 1 商品煤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
1	灰分 A_d , %	GB/T 212-2008
2	全硫 $S_{t,d}$, %	GB/T 214-2007
3	发热量 $Q_{gr,d}$, MJ/kg	GB/T 213-2008
4	煤中磷含量 (P_d), %	GB/T 216-2003
5	煤中氯含量 (Cl_d), %	GB/T3558-2014
6	煤中氟含量 (F_d), ug/g	GB/T4633-2014
7	煤中砷含量 (As_d), ug/g	GB/T3058-2019
8	煤中汞含量 (Hg_d), ug/g	GB/T16659-2024

凡是注日期的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（不包括勘误的内容）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。

3 判定规则

3.1 依据标准

凡是注日期的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（不包括勘误的内容）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。

DB65/T 032-2019 城市用煤

3.2 判定原则

经检验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，判定为本次检验通过；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，则

判本次检验不通过。
